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19〕3号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全面系统深入推进“信用黄石”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5日



附件

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诚信政府，营造浓厚社会诚信氛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核查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的暂行办法》，各级各部门加快完善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纳入市场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中。在办理招标投标、登记注册、注销、备案、核准、许可、资质审核、行政执法监管，组织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公职人员招聘录用、资金申请等事项时，应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开网、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核查相关市场主体和自然人信用

信息。力求做到“应查必查”、“逢办必查”。同等条件下，应选择信用记录优良或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应不予受理，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二）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信用承诺书应扫描归档，并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黄石”网站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探索开展事前诚信教育。编制《市场经营者诚信守法教育手册》，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宣传。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或签订信用承诺书时，随即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推进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事项中率先应用信用评价报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黄石银保监局)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一) 全面归集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 etc 20个领域全面建立市场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电子档案，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实现电子化储存，并通过市大数据交换平台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 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充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定期将其对市场主体开展的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四）实施分级信用评价和差异化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将有限的监管资源进一步向信用状况不佳的对象集中，做到守法者无事不扰，违法者利剑高悬。（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一）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按照根据黄石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及联合奖惩制度中明确的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安排，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常态化组织信用“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根据黄石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及联合奖惩制度安排，坚持每季度组织一期“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持续正向激励守信典型，鞭策失信典型。（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探索建立信用“红黑名单一键奖惩”模式。基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联合奖惩系统，梳理形成联合惩戒措施应用清单，将信用“红黑名单”嵌入部门行政审批信息系统，按照“红黑名单自动发起、奖惩措施自动响应、奖惩案例自动反馈”的便捷模式，推动形成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的黄石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公司，责任单位：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五)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执委等有关部门)

(六)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关爱机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相关流程规范,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探索建立行政处罚企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统一制定告知函规范文本,处罚机关在开具处罚通知单时一并开具信用修复提醒告知函,指引帮助企业按相关要求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探索开展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活动。整合行业信用评价资源,在全市开展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活动。建

立覆盖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监管全领域的综合评价模型，在全市范围内集中评选一批“诚信示范单位（企业）”、“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商户）”，研究出台针对诚信示范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探索将诚信企业评选结果直接应用于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进一步提高诚信企业的“含金量”和社会认可度，大力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一）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黄石市共享交换平台和“互联网+”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收集整理整合政府部门及公共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形成覆盖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信息的“一张网”。支持各有关部门在信用监管过程中按需查用，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公司，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十公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黄石”网站，依法依规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类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市网信办，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积极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